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23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联合主办

2013.04.07

目 录

- 一、省商务厅殷亚亮副调研员在 2013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二、尹祥山会长在 2013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三、江苏省启动流感流行IV级应急响应
- 四、江苏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危重病例首批定点收治医院名单
- 五、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获批
- 六、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 年第 1 版）
- 七、江苏省扬州市出台紧缺药品供应实施方案
- 八、致会员单位

省商务厅殷亚亮副调研员在 2013 年 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3 月 22 日

尊敬的尹会长、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会议有四个目的：一是总结全省 2012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是解读商务部新发布的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三是表彰 2012 年度统计工作开展较好的直报企业，四是布置今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张道洲处长因有要事不能来会上，在此，我代表张处长讲三句话。

第一句话是回顾过去。

一是简要总结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情况。2012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七大类医药商品购进总额预计 820 亿元，同比增长 7%；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预计 849 亿元，同比增长 10%，销售额约占全国药品销售额的 7.84%。全省药品流通企业 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预计 285 亿元，同比增长 11.3%；实现利润预计 7.4 亿元，同比增长 25.4%，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

行业集中度比 2011 年又有提高，全省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销售总额达到 560.1 亿元，同比增长 14.7%，增速明显快于全省增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企业占全省销售额比重达到 52.2%，比 2011 年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

这些数据的汇总统计，是省医药商业协会和各市商务局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在座的各位统计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在此，我代表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医药商业协会和各市商务局，特别是各位统计工作负责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是通报去年我们行业管理所做工作。2012 年，我们处主要围绕建立机制、发布规划和参与医改三方面开展工作。

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去年 12 月，省编办发文明确了我厅作为我省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研究拟定相关地方性发展规划、配套措施并实

施；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配合进行基本药物招标采购管理。

在发布行业发展规划方面：省商务厅于去年3月发布了《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参与基本药物工作方面：去年，省卫生厅牵头七部门开展了短缺药品保障供应工作，并发布了《江苏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方案》。我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承储企业遴选办法和管理制度，负责储备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储备点药品数量进行检查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外省（市、区）短缺药品生产企业货源供应。在南京、徐州、淮安、和泰州分别建立1个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点。

第二句话是把握现在。

我们药品流通行业面临的形势比较复杂，既有可喜的一面也有困难的一面，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家医改三年多，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医改已经进入深水区。去年商务部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部分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向国务院领导上报了有关报告，提出了加快推动医药分业经营试点的建议；二是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意见；三是积极参与医改“十二五”规划、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高值和植（介）入耗材采购等医改政策制定，努力保障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四是在云南召开“院店合作”现场会，总结零售连锁药店承担医院门诊药房药事服务的成功经验，努力推动医药分开。

我们从事行业统计工作的同志可谓功不可没。向各级政府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需要数据支撑，我们出台政策、指导工作需要数据支撑，总结工作、规划未来需要数据支撑，企业发展、行业进步也需要数据支撑。正值商务部重新制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我就统计工作着重提几点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行业统计工作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制定行业政策和指导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市商务局要充分提高对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的认识，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省商务厅委托省医药商业协会负责我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在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方面，省医药商业协会代表着省商务厅。各市统计负责人员要加强与省医药商业协会和非直报企业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日常统计工作机制，提

高数据报送率。52家直报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协会或我处沟通。今天参加培训的都是从事统计工作人员，请回去后向领导汇报，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

二是加强培训，做好分析。各地要针对新制定的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确保新旧制度的顺利衔接。协会要适时组织学习和培训活动，提高行业统计工作水平。各市商务局要科学选点，全面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做好非直报企业统计工作。要规范统计口径，抓住重点报表。在做好统计工作的同时，加强本地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动态分析研究，为科学制定政策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及时做好2012年年报和2013年季报工作。2012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年报工作已于日前启动，截止时间3月底。各地商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时认真做好非直报企业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并督促指导本地直报企业做好数据报送工作。相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厅或省医药商业协会联系。

第三句话是憧憬未来。

目前，我们药品流通行业虽然面临许多困难，但我坚信，随着医药分家的逐步深入，随着国家对药品流通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我们将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

年前，商务部市场秩序司温司长介绍了商务部2013年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思路。今年，商务部将研究出台促进零售连锁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鼓励批零一体化，支持连锁经营发展，促进连锁率的提高。下面，我着重介绍两个评级和三项工程。两个评级是指采用《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和《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两个标准，对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进行行业分级。商务部将根据以上两个标准，制定具体的分级管理办法，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同时，商务部将建立相关数据库，将评定的结果通报相关部门，作为行业准入和退出、药品招标采购、定点医保药店选择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三项工程包括：一是继续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在今年试点的基础上，明年将评选一批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的示范单位。二是启动“全国零售药店健康管理服务示范工程”。三是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人才培养工程”。

2013年是我省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省商务厅将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围绕我省规划的贯彻落实，具体做

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规划标准引导。在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快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出台批发零售企业网点规划。宣传贯彻《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五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逐步推进药品流通企业分等定级管理，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商务部今年将继续推动“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全国零售药店健康管理服务示范”、“药品流通行业人才培养”三大工程，我省将组织相关单位积极申报争取相关试点，通过试点提升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水平。今年我省将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培训方案》，落实相关经费，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三是做好短缺药品保供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已经积极有序展开，我厅制定的承储企业遴选办法正在征求卫生、药监等部门的意见。下一步将在南京、泰州、淮安、徐州四市分别选择一个储备点。督促指导四市商务部门加强对存储点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调度，切实保障全省短缺药品供应。

同志们，商务主管部门是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我们的工作是为行业改革发展服务，希望行业协会、广大企业积极向我们建言献策，帮助我们更好地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谢谢大家！

尹祥山会长 在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两会刚刚闭幕，全国上下正在传达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的热潮中，省商务厅继去年6月专门召开了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后，今天又一次在南京召开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培训会议，总结全省2012年度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情况，解读药品流通行业报表制度（2013-2014），表彰2012年度统计工作开展较好的直报企业，布置今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刚

才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副调研员殷亚亮同志对 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工作及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年药品流通行业工作及统计工作进行了明确的布置，这充分表明省商务厅对药品流通行业及行业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此，我代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对商务厅领导、各市商务局对医药商业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者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对会议受表彰的直报企业表示热烈祝贺。为贯彻中央八条精神，精简会议，节约资源，节省开支，省医药商业协会在同一时间内召开全省医药商业统计和物价会议，借今天机会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统计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的统计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必修课”，是必做的一项工作，少不了的工作。统计数据离不开 1、2、3、4...0 十个阿拉伯数字，十个阿拉伯数字的组成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社会，来源于人们的辛勤劳动、艰辛的付出；数字的组合能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省、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一个企业的发展与前进，体现着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前进；十个阿拉伯数字的组合，既可总结工作经验、工作成绩，又可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研究制订改进的举措，更能规划未来，构画发展的远景，绘制宏伟的蓝图。

统计数字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到微观经济的调整，从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江苏省“两个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医药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都用一串串，一系列充满美好憧憬的阿拉伯数字表达，这宏大的数字激励人心，鼓舞斗志。从每次政府机构改革中，统计部门始终保持不变。一系列的数字，一个个图表充分说明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希望企业领导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关心统计工作，提升统计工作在单位、部门的影响力、作用力，统计工作者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要十分珍惜、十分重视、非常热爱本职工作。

二、2012年医药行业情况

2012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党的“十八大”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绘制了宏伟蓝图，2012年13亿中国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团结奋斗，努力拼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新成就，国民生产总值完成51.9万亿元，同比增长7.8%，继续保持世界第二经济体；财政收入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2.8%；粮食九连增，人均粮食870斤；进出口额38668亿美元，同比增长6.9%，其中出口20489亿美元，同比增长7.9%，进出口额约占全球10%；外汇储备33116亿美元，世界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917元，同比分别增长9.6%，10.7%，均超过GDP的增速。

2012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更令人振奋，GDP完成5.4万亿元，同比增加10.1%，占全国10.4%，人均GDP突破一万美元；地方财务预算收入5860亿元，同比增长13.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67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209元，分别高出全国5025元，4292元；全国住户人民币存款40.6192万亿元，人均3万元，江苏省居民存款30057亿元，人均人民币存款37955元，“新农合”人口覆盖率达98%以上。

2012年全国医药工业产值1.83万亿元，同比增长21.3%，主营业务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利润1833亿元，同比增长20.1%，实现出口交货值1484亿元，同比增长7.8%。2012年江苏省医药工业产值2588亿元，同比增长25.38%，主营业务收入2564亿元，同比增长25.6%，利税419亿元，同比增加33.04%，利润266亿元，同比增长36.21%，出口交货值278亿元，同比增长7.05%。江苏医药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等主要指标列全国同行业第一，分别占全国同行业的14.18%、14.28%、15.10%、14.53%。

全国医药商业2011年销售9426亿元，预计2012年超1万亿元，江苏2011年销售收入739亿元，2012年预计849亿元。

回顾2012年全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和医药行业的发展，深深感到中国的伟大，中华民族的伟大，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和民

生中的重要。

三、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

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是药品流通行业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统计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无统计、无数字则“寸步难行”；回顾 60 年江苏医药商业的创业史，发展史，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巨大变化，都有一组组光辉夺目的数字所组成，都是有一代又一代“江苏医药人”团结奋斗，努力拼持，艰苦奋斗的结果，都凝聚着一代又一代医药商业统计工作者的汗与水，举一组数字足以说明统计工作的必要。1953 年全省中西药品销售收入 1398 万元，1960 年 14899 万元，1987 年 96094 万元，2011 年 739 亿元，这数字来源于统计工作的历史资料，来源于一代又一代统计工作者的劳动结晶。二十世纪 50 年代初，江苏省医药商业建立至今，每一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七大类的购进、销售、调拨、库存数，利润等主要指标都有一个详细的完整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可看出医药商业历史的发展，事业发展，行业的前进，如果没有从县级到市级到省级医药商业统计工作一层又一层、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就没有全省完整统计的历史数字，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应对举措就没有依据，没有统计就一片空白，作任何事就无法下手，没有系统完整的数字，就一筹莫展，这就是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在市场经济下，在信息万变的时代提几点意见：

第一、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升统计工作的影响力、作用力。各级领导尤其企业法人代表不仅要思想上重视，更要落实在行动上，把统计工作列入工作议程，定期研究。要关心统计工作，帮助解决统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统计工作者要无限热爱统计工作，努力做好份内工作。

第二、要制订严密的统计工作制度与岗位责任制。树立全局观念，按时、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做到不迟报不漏报，这就是统计工作者的首要责任。

第三、十分注重统计的全面性，系统性，数字的完整性、准确性。正

确处理个别与整体，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一个个企业的统计数字组合成全省、全国的整体，全省、全国的数字包含着每一个企业的辛勤劳动成果，也就是全局中包含局部，局部是全局的组成。

第四、加强统计分析工作。数字的汇总，数字的统计有两层作用、两层意义，一是回顾总结，看过去，看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二是对统计的数字进行分析，使固定的不变的统计数字变成活的材料，有作用的东西，那就要开展统计数字的分析；通过分析，透析数字中的变化，数字变化的原因，采取对数字变化的应对措施，这是统计工作者的责任，份内工作，这也是统计工作者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的重要举措，希望统计工作者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统计的分析。

第五、认真学习、深化理解商务部 2013-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新制度。这次商务厅、省医药商业协会召开的全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培训，解读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2012-2014 年），解读工作由江苏省参加北京商务部培训班的学员讲解，希望大家认真听、认真记、加深理解，提出问题，加强互动，弄通弄懂，为做好统计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习近平主席在参观中华民族复兴之路时提出了实现“中国梦”，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闭幕会议上，深刻阐述了实现中国梦的丰富内涵，中国梦就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归根到底就是人民的梦。各省、市、区、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梦想，江苏是医药大省，江苏的工作对全国同行业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商务部办公厅表扬 2012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开展较好的直报企业为 293 家，江苏省就有 33 家，占 8.4%，表扬名单列上海之后，全国第二，充分说明江苏省是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最好的省份之一。

全省医药商业职工团结拼搏、努力奋斗，使医药商业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医药市场秩序文明健康、规范诚信，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政府放心、社会满意，是江苏 10 万多名医药商业全体员工的梦，让我们继续为实现“江苏医药梦”而努力奋斗！

江苏省启动流感流行Ⅳ级应急响应

为切实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自 4 月 3 日起，江苏省启动流感流行Ⅳ级应急响应。

4 月 2 日下午，省卫生厅组织专家确诊我省发现 4 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经报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决定，自 4 月 3 日起，启动江苏省流感流行Ⅳ级应急响应，全省各有关部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将全面投入对流感疫情的监测与防控工作。流感流行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当发现新型流感病毒引起人间散发病例，但尚无证据表明病毒已具备持续人传人的能力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流感流行Ⅳ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型流感病毒遏制在有限范围内或者延缓其传播。

重点落实以下措施：一是建立省级应对流感流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流行防控工作。二是落实定点收治医院，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千方百计挽救患者生命，强化院内感染控制，做好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三是继续加强疫情监测，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适时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四是强化相关应急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应急防控演练，做好应急储备。五是及时发布流感流行相关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有效防控疫情。

下一步，将根据疫情变化和患者救治等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

——江苏省卫生厅网站 2013/04/03

江苏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危重病例首批定点收治医院名单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无锡市人民医院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苏北人民医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
宿迁市人民医院

——江苏省卫生厅网站 2013/04/03

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获批

4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

帕拉米韦是一种新型的抗流感病毒药物，现有临床试验数据证明其对甲型和乙型流感有效。H7N9属于甲型流感病毒亚型。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首个静脉给药的神经营氨酸酶抑制剂，对于那些流感重症患者、无法接受吸入或口服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的患者和对其他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产生耐药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国家药品审评部门根据新药审评的各项规定对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进行了严格审评，采取早期介入研发，加强沟通与指导等支持措施，在确保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加快审批进度，满足临床需要。

目前，作为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类药物，我国批准上市的还有磷酸奥司他韦片剂和扎那米韦吸入剂。我国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少数几个批准帕拉米韦上市的国家之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13/04/06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

(2013 年第 1 版)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是由 H7N9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自 2013 年 2 月以来，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先后发生不明原因重症肺炎病例，其中确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3 例，2 例死亡。3 例均为散发病例，目前尚未发现 3 例病例间有流行病学关联。

一、病原学

禽流感病毒属正粘病毒科甲型流感病毒属。禽甲型流感病毒颗粒呈多形性，其中球形直径 80~120nm，有囊膜。基因组为分节段单股负链 RNA。依据其外膜血凝素 (H) 和神经氨酸酶 (N) 蛋白抗原性不同，目前可分为 16 个 H 亚型 (H1~H16) 和 9 个 N 亚型 (N1~N9)。禽甲型流感病毒除感染禽外，还可感染人、猪、马、水貂和海洋哺乳动物。可感染人的禽流感病毒亚型为 H5N1、H9N2、H7N7、H7N2、H7N3，此次报道的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该病毒为新型重配病毒，其内部基因来自于 H9N2 禽流感病毒。

禽流感病毒普遍对热敏感，对低温抵抗力较强，65℃加热 30 分钟或煮沸 (100℃) 2 分钟以上可灭活。病毒在较低温度粪便中可存活 1 周，在 4℃水中可存活 1 个月，对酸性环境有一定抵抗力，在 pH4.0 的条件下也具有一定的存活能力。在有甘油存在的情况下可保持活力 1 年以上。

二、流行病学

(一) **传染源**。目前尚不明确，根据以往经验及本次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推测可能为携带 H7N9 禽流感病毒的禽类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

(二) **传播途径**。经呼吸道传播，也可通过密切接触感染的禽类分泌物或排泄物等被感染，直接接触病毒也可被感染。现尚无人与人之间传播的确切证据。

(三) **易感人群**。目前尚无确切证据显示人类对 H7N9 禽流感病毒易感。现有确诊病例均为成人。

(四) **高危人群**。现阶段主要是从事禽类养殖、销售、宰杀、加工业者，以及在发病前 1 周内接触过禽类者。

三、临床表现

根据流感的潜伏期及现有 H7N9 禽流感病毒感染病例的调查结果，潜伏期一般为 7 天以内。

(一) 一般表现。

患者一般表现为流感样症状，如发热，咳嗽，少痰，可伴有头痛、肌肉酸痛和全身不适。重症患者病情发展迅速，表现为重症肺炎，体温大多持续在 39℃以上，出现呼吸困难，可伴有咯血痰；可快速进展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纵隔气肿、脓毒症、休克、意识障碍及急性肾损伤等。

（二）实验室检查。

1. 血常规。白细胞总数一般不高或降低。重症患者多有白细胞总数及淋巴细胞减少，并有血小板降低。

2. 血生化检查。多有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C 反应蛋白升高，肌红蛋白可升高。

3. 病原学检测。

（1）核酸检测。对患者呼吸道标本（如鼻咽分泌物、口腔含漱液、气管吸出物或呼吸道上皮细胞）采用 real time PCR（或 RT-PCR）检测到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

（2）病毒分离。从患者呼吸道标本中分离 H7N9 禽流感病毒。

（三）胸部影像学检查。发生肺炎的患者肺内出现片状影像。重症患者病变进展迅速，呈双肺多发磨玻璃影及肺实变影像，可合并少量胸腔积液。发生 ARDS 时，病变分布广泛。

（四）预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重症患者预后差。影响预后的因素可能包括患者年龄、基础疾病、合并症等。

四、诊断与鉴别诊断

（一）诊断。根据流行病学接触史、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结果，可作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诊断。在流行病学史不详的情况下，根据临床表现、辅助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特别是从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标本中分离出 H7N9 禽流感病毒，或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可以诊断。

1. 流行病学史。发病前 1 周内与禽类及其分泌物、排泄物等有接触史。

2. 诊断标准。

（1）疑似病例：符合上述临床症状及血常规、生化及胸部影像学特征，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引物阳性并排除了季节性流感，可以有流行病学接触史。

（2）确诊病例：符合疑似病例诊断标准，并且呼吸道分泌物标本中分离出 H7N9 禽流感病毒或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阳性。

重症病例：肺炎合并呼吸功能衰竭或其他器官功能衰竭者为重症病例。

（二）鉴别诊断。应注意与人感染高致病性 H5N1 禽流感、季节性流感（含甲型 H1N1 流感）、细菌性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腺病毒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等疾病进行鉴别诊断。鉴别诊断主要依靠病原学检查。

五、治疗

（一）对临床诊断和确诊患者应进行隔离治疗。

（二）对症治疗。可吸氧、应用解热药、止咳祛痰药等。

（三）抗病毒治疗。应尽早应用抗流感病毒药物。

1. 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可选用奥司他韦（Oseltamivir）或扎那米韦

(Zanamivir), 临床应用表明对禽流感病毒 H5N1 和 H1N1 感染等有效, 推测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应有效。奥司他韦成人剂量 75mg 每日两次, 重症者剂量可加倍, 疗程 5-7 天。扎那米韦成人剂量 10mg, 每日两次吸入。

2. 离子通道 M2 阻滞剂: 目前实验室资料提示金刚烷胺 (Amantadine) 和金刚乙胺 (Rimantadine) 耐药, 不建议单独使用。

(四) 中医药治疗。

1. 疫毒犯肺, 肺失宣降

症状: 发热, 咳嗽, 少痰, 头痛, 肌肉关节疼痛。

治法: 清热宣肺

参考处方:

桑叶 金银花 连翘 炒杏仁 生石膏 知母 芦根 青蒿
黄芩 生甘草

水煎服, 每日 1—2 剂, 每 4—6 小时口服一次。

加减: 咳嗽甚者加枇杷叶、浙贝母。

中成药: 可选择疏风解毒胶囊、连花清瘟胶囊、清开灵注射液。

2. 疫毒壅肺, 内闭外脱

症状: 高热, 咳嗽, 痰少难咯, 憋气, 喘促, 咯血, 四末不温, 冷汗淋漓, 躁扰不安, 甚则神昏谵语。

治法: 清肺解毒, 扶正固脱

参考处方:

炙麻黄 炒杏仁 生石膏 知母 鱼腥草 黄芩
炒栀子 虎杖 山萸肉 太子参

水煎服, 每日 1—2 剂, 每 4—6 小时口服或鼻饲一次。

加减: 高热、神志恍惚、甚至神昏谵语者, 上方送服安宫牛黄丸; 肢冷、汗出淋漓者加人参、炮附子、煅龙骨、煅牡蛎; 咯血者加赤芍、仙鹤草、侧柏叶; 口唇紫绀者加三七、益母草、黄芪、当归尾。

中成药: 可选择参麦注射液、生脉注射液。

(五) 加强支持治疗和预防并发症。注意休息、多饮水、增加营养, 给易于消化的饮食。密切观察, 监测并预防并发症。抗菌药物应在明确继发细菌感染时或有充分证据提示继发细菌感染时使用。

(六) 重症患者的治疗。重症患者应入院治疗, 对出现呼吸功能障碍者给予吸氧及其他相应呼吸支持, 发生其它并发症的患者应积极采取相应治疗。

1. 呼吸功能支持:

(1) 机械通气: 重症患者病情进展迅速, 可较快发展为急性呼吸窘迫

综合征（ARDS）。在需要机械通气的重症病例，可参照 ARDS 机械通气的原则进行。

①无创正压通气：出现呼吸窘迫和（或）低氧血症患者，早期可尝试使用无创通气。但重症病例无创通气疗效欠佳，需及早考虑实施有创通气。

②有创正压通气：鉴于部分患者较易发生气压伤，应当采用 ARDS 保护性通气策略。

（2）体外膜氧合（ECMO）：传统机械通气无法维持满意氧合和（或）通气时，有条件时，推荐使用 ECMO。

（3）其他：传统机械通气无法维持满意氧合时，可以考虑俯卧位通气或高频振荡通气（HFOV）。

2. 其他治疗：在呼吸功能支持治疗的同时，应当重视其他器官功能状态的监测及治疗；预防并及时治疗各种并发症尤其是医院获得性感染。

六、其它

严格规范收治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患者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控制措施。遵照标准预防的原则，根据疾病传播途径采取防控措施。具体措施依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 年版）》的相关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2013/4/2

江苏省扬州市出台紧缺药品供应实施方案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经信委、人社局、商务局、物价局、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短缺药品供应实施方案》。

《方案》将短缺药品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分别指连续 6 个月、3 个月、1 个月及以上不能正常供应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统计一次短缺药品供应情况，针对不同类别短缺药品，制定短缺药品目录和储备计划，建立市级短缺药品信息平台，调整优化医疗机构药品库存，建立短缺药品调剂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短缺药品冷链运输、储备环节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短缺药品抽检力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工作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致会员单位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已经公布，协会网站进行了转载，详见协会网站首页“政策法规”栏目。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